

证券代码：835993

证券简称：泽衡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建筑服务、维修服务 etc	101,000,000	4,819,636.42	根据采购项目预算体量进行的合理预估，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设备厂向关联公司销售环保设备	30,000,000	111,504.42	根据采购项目预算体量进行的合理预估，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房屋、车辆，承租房屋、车辆	70,000	45,591.86	
合计	-	131,070,000	4,976,732.7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方市政”）

住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法定代表人：张邦存

控股股东：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

关联关系：定方市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衡科技”）

住所：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注册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中良

控股股东：杨培仁、赵敏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

关联关系：若衡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③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泽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泽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深南大道 9002 号锦绣花园三期 B 栋 22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深南大道 9002 号锦绣花园三期 B 栋 22D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敏

控股股东：杨培仁、赵敏

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

关联关系：深圳泽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④ 自然人

姓名：赵敏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关联交易内容

- ①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定方市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每年 1 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泽衡环保的房产，期限为三年。于 2025 年 6 月 30 续签三年。
- ②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若衡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每年 1 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泽衡环保的房产，期限为两年。
- ③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泽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按每年 1.2 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2 月 2 日又续签一年。
- ④ 公司与关联方赵敏拟签署《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所需的车辆，租赁期两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含当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止，租金每年 30,000 元。
- ⑤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州润衡拟向关联方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服务，此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将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以签署正式的施工合同为准。
- ⑥ 泽衡环保设备厂向关联公司河南定方市政工程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环保设备，此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将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以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为准。

- ⑦ 公司拟向关联方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维修、维护服务，此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性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的公允价格确定或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具有连贯性和持续性。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定方市政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按每年 1 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泽衡环保的房产，期限为三年。于 2025 年 6 月 30 续签三年。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与若衡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每年 1 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泽衡环保的房产，期限为两年。

3、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泽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按每年 1.2 万元的公允价格租赁控股股东的房产，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2 月 2 日续签一年。

4、公司与关联方赵敏拟签署《车辆租赁协议》，租赁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所需的车辆，租赁期两年，自2025年7月1日起（含当日）至2027年6月30日（含当日）止，租金每年30,000元。

5、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州润衡拟向关联方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建筑服务，此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将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以签署正式的施工合同为准。

6、泽衡环保设备厂向关联公司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环保设备，此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将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以签署正式的销售合同为准。

7、公司拟向关联方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维修、维护服务，此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